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移表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移表业务是指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非居民用户，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的业务。

1. 申请受理

2. 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供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，产权分界点及以上（电源侧）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由供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；产权分界点以下（用户侧）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。

装表接电

业务受理后，在现场具备移表条件的情况下，进行移表接电。

其他告知事项：

- 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、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，可以办理移表手续；
- 用电地址或供电点发生变化，按照迁址业务办理；
- 用电容量如有增加，按照增容业务办理。
- 移表所需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；
- 用户不论何种原因，不得自行移动表位，否则，可以按照《供电营业规则》处理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私自迁移、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、电能信息采集装置、电力负荷管理装置、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，属于居民用户的，应当承担每次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；属于其他用户的，应当承担每次五千元的违约使用电费。
-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，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，必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。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，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浙电营 2024-07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1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。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